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江綺雯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前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方式辦理銷售，以及不動產專業人士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未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亦未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3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33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0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1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3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50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 議紀錄.....	53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4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44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45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7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b>工作報導</b>	
		一、105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 表.....	57
		二、105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7
		三、105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0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江綺雯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前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252 號

主旨：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前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

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及江綺雯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明蒼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督固·撒耘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 薦任第 9 職等（104 年 8 月 27 日調任為花蓮縣政府秘書室秘書）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督固·撒耘係應 9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三等考試及格

，自民國（下同）94 年 3 月 18 日起分發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服務，歷任技士、部落建設科科長等職務，至 100 年 5 月 1 日以薦任第 8 之官職等權理薦任第 9 職等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副處長職務，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合格實授，且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6 日期間代理該處處長職務（附件 1，第 1～28 頁）。督固·撒耘於代理處長職務期間，疑因欲報答該處前處長曾玉霞女士（任職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知遇及拔擢之恩（附件 2，第 29～31 頁），竟對於由花蓮縣政府於 104 年 1 月間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為使特定人士得獲錄取，而有下列之舞弊行為：

一、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

（一）緣花蓮縣政府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僱用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於 103 年底出缺 2 名，該府遂於 104 年 1 月間經奉原民會核定，依據該會訂定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工作要點，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公開甄選事宜，業務承辦單位為該府原民處，並由該處辦事員黃○貞擔任承辦人（附件 3，第 32～35 頁）。該次甄選採筆試與面試，分別占分為 40% 與 60%，筆試科目包括：「公文撰寫」及「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各占 50 分，其中原住民族相關法規為 50 題選擇題，每題 1 分；面試評分項目包括：「才識」、「工作經驗」與「工作意願與熱忱」3 項，依次占

30 分、30 分與 40 分，錄取則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名。104 年 1 月 19 日在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簡章，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起至同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止，報名期間內共計收受曾○涵等 24 人之報名表件（不包含林鳳嬌），其中 6 人因學經歷不符報考資格或未檢附工作相關證明而不具應考資格，經審核符合應考資格者共 18 人，承辦人遂將相關報名資料簽陳長官核定後（附件 4，第 36 頁），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將該次公開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名冊暨學經歷相關文件一覽表」及「縣（市）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建議序位一覽表」函陳原民會（附件 5，第 37～49 頁），並敦請該會於甄選面試日派員共同擔任面試委員。再於同年月 28 日以府原行字第 1040018950 號函通知符合應考資格之報名者，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參加該甄選之筆試及面試（附件 6，第 50～52 頁）。

（二）該府原民處前處長曾玉霞於該甄選報名期限截止前，曾至督固·撒耘之辦公室拜訪，並詢及其子媳林鳳嬌是否符合資格，經督固·撒耘回以林鳳嬌應該是最適合的人等語（附件 7，第 53～55 頁）。嗣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之 104 年 1 月 27 或 28 日，始由督固·撒耘在原民處辦公室內，將林鳳嬌之報名資料交給該甄選案之承辦科（該處輔導行政科）科長蔡鼎紘，並指示蔡鼎紘將林鳳嬌加入甄試之應試人員名單

，蔡鼎紘應允後，遂命黃○貞依督固·撒耘之指示辦理，惟黃○貞認林鳳嬌報名資格不符，故並未將林鳳嬌加入應試人員名單，亦未通知林鳳嬌到場應試（附件 8，第 56～59 頁）。

- (三)104 年 1 月 30 日甄試當日，林鳳嬌仍現身於甄試考場應試，並於「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簽到簿」上簽到（附件 9，第 60～61 頁）。該簽到簿係由黃○貞以電腦製作，其上原無列載「林鳳嬌」之欄位，係於陳核過程中，由蔡鼎紘秉承督固·撒耘之指示，以手寫方式於其上增加一列書寫姓名「林鳳嬌」後，再於考試當天交由現場不知情之監考人員進行考試（附件 10，第 62～69 頁）；另督固·撒耘則於考場臨時向經原民會指派共同擔任面試委員之該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蔡妙凌及科長陳玫霖表示，先前所函報之名單係因該府內部作業疏失，致漏列 1 名應試人員，實際應試人員應為 19 名等語（附件 11，第 70～73 頁），林鳳嬌遂得以順利完成甄選之面試及筆試。

二、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

- (一)筆試成績經評定並與面試成績加總核算後，督固·撒耘先透過專員徐采瑤向承辦人索取相關資料，徐采瑤於 104 年 2 月 6 日欲洽詢黃○貞，適黃○貞當日出差不在辦公室，徐采瑤經由承辦人鄰座同事李○俊（為原民處之約聘人員）告知後，

遂逕自從黃○貞辦公桌上取走該次甄試之試卷、「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面試評分表」、成績統計表（附件 12，第 74 頁）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附件 13，第 75～76 頁）等文件，送陳督固·撒耘查閱。於得悉上開甄試成績彙算結果（第 1 名為陳○英、第 2 名為曾○涵，林鳳嬌並未在錄取名次內）後，再由徐采瑤依督固·撒耘之指示，於 104 年 2 月 9 日之上班時間，分別向黃○貞及李○俊索取該次甄選筆試選擇題及公文之空白試卷，交給督固·撒耘（附件 8，第 56～59 頁）。

- (二)督固·撒耘遂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 7、8 時許，持徐采瑤取得之空白公文試卷至林鳳嬌位於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巷○弄○號之住處，交由林鳳嬌在該公文空白試卷上，重新書寫上開甄試公文試卷第 2 頁之答案（因林鳳嬌考試時，未書寫公文試卷之「說明」欄，該部分遂被負責評閱之原民處部落經濟科科長林政穎評為 0 分），用以抽換林鳳嬌應試時所繕寫之公文試卷第 2 頁（附件 14，第 77～79 頁）。

三、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

- (一)督固·撒耘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及翌（10）日晚間，在其辦公室內接續為下列更改成績之行為：
- 1.將林政穎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第 1 頁之評分分數，重新抄寫，其中曾○涵面試結果由「83

- 」分更改為「89」分、陳○英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80」分（其餘考生成績不變），並以該重新抄寫的第 1 頁評分表，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1 頁評分表（附件 15，第 80～85 頁）。
2. 在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上，以橡皮擦將原本鉛筆書寫之分數塗改，而將林鳳嬌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90」分（附件 16，第 86～91 頁）。
  3. 在徐采瑤取得之選擇題空白試卷，重新填寫林鳳嬌應試時作答之「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考試試題」第 2 頁答案（將其中 3 題之答案，由原本之錯誤答案改為正確答案，其餘答案均與原本作答相同），用以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2 頁選擇試題試卷。再將林鳳嬌選擇題試卷第 1 頁成績評分處，以紅色原子筆將分數由「41」分更改為「44」分（附件 17，第 92～94 頁）。
  4. 將林鳳嬌公文評分表上「說明內容」之評審分數由「0」分更改為「20」分，合計分數則由「14」分更改為「34」分（附件 18，第 95～100 頁）。
  5. 另於甄試成績統計表中，將徐采瑤評分欄之曾○涵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89」分、陳○英面試結果由「86」分更改為「80」分（附件 19，第 101 頁）。甄試成績統計表及「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上之其餘成績塗改，則係依前揭更改分數之

結果，以手寫方式將分數予以重新填寫、統計（附件 20，第 102～103 頁）。經其竄改分數後，原本成績排序第 1 名之陳○英，總成績由 82.56 分變更為 81.36 分，未能排入前 2 名；原本排名居次之曾○涵，總成績由 80.92 分變更為 82.24 分，仍為第 2 名；原排序為第 10 名之林鳳嬌總成績則由 72.76 分變更為 82.68 分，躍居為第 1 名。

(二) 督固·撒耘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之上班時間，將上開經塗改變造之成績統計表、評分表及答案卷等公、私文書，透過徐采瑤交給蔡鼎紘，並指示依此續辦公錄取人員程序，蔡鼎紘復將該等甄試案卷轉交予黃○貞，黃○貞因發現相關原始成績竟遭變造更改，旋向蔡鼎紘表示，原始正確之成績已先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原民會承辦人員（附件 21，第 104 頁），拒絕按照上開遭更改變造後之成績發文公告。經蔡鼎紘將上情向督固·撒耘報告，督固·撒耘原仍擬自行設法處理，排除相關障礙，惟嗣因始終無法說服同仁配合更動甄試結果名次，而督固·撒耘並未向承辦科索取須檢送原民會之成績統計表電子檔案，故無法逕為修改，始打消執意錄取林鳳嬌之念頭，同意所屬依原始成績將「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及統計表函報原民會（附件 22，第 105～108 頁），俟經該會核定後，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該次甄試之錄取人員（附

件 23，第 109～110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詢據被彈劾人督固·撒耘對於確有於該次甄選報名期間經過後，始將林鳳嬌之報名文件交付所屬承辦人員，並指示將林鳳嬌納入應試人員名單，且於筆試、面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指示所屬代為取得空白試卷，以持往林姓考生家中供其重新作答之用，以及為使林鳳嬌之總成績排序得躍升為第 1 名，復接續於林鳳嬌之選擇題試卷、面試委員林政穎及徐采瑤之面試評分表、甄試成績統計表及「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上，竄改部分應試人員之筆試、面試成績等違失行為，坦承不諱（附件 24，第 111～118 頁）；惟辯稱：生活輔導員須負責協助公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及原民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協調工作。文書作業並非輔導員最重要的工作，與各級單位、各級長官、原住民族部落各級領袖幹部、原住民族所有需要協助輔導之家庭個人等維繫暢通和諧的人際關係，並滿足所需之基層服務，才是核心工作。因此雖然基本知識很重要，但具有照顧眾人的熱心、耐心、謙虛和善的個性，以及很好的

抗壓力才是能否勝任此項工作之關鍵能力。因林鳳嬌前在花蓮市公所任職已十餘年，對於相關工作環境均能熟悉，不需要適應期及磨合期云云（附件 25，第 119～124 頁）。另一再陳稱，過程中部分文件雖經變造，但終未執行，本案最後甄試錄取結果仍按原始成績排序公告，為陳姓及曾姓考生等語；並舉本案錄取人員陳○英為例，陳員經完成實習後派駐於花蓮市公所擔任生活輔導員，卻突於 6 月底表達辭意，並自 7 月 1 日起離職，說明甄試成績優異者未必即能適應或勝任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業務（附件 25，第 123 頁）。

- 三、然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其規範意旨主要係為提高約僱人員水準，使優秀人員能在公平競爭原則下為政府機關服務，並減少各機關人情上之干擾。本案既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即應於公平之競爭機制下，依循考試評分規則，遴選出最優之應徵者，詎被彈劾人明知林鳳嬌並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齊報名表件，不具應試資格，仍指示下屬將其納入應試人員名單，准其參加考試，已先有違失；於考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發現林鳳嬌未達錄取名次，竟罔顧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恣意為一連串之竄改成績行為，甚至要求下屬配合舞弊之妄舉，違法失職至為灼然。至其辯稱林鳳嬌當較陳○英更適合此項職務云云，不僅純屬被彈劾人個人主觀臆測之論

，亦為事後卸責之詞，實不足採。又督固·撒耘上開意圖變更改考生成績以影響考試結果之行為，雖最終未獲實現，然相關違法行為業已付諸實行，且其結果之所以未實現，係因處內承辦同仁不願苟同及配合辦理等外在客觀因素不允許所致，並非督固·撒耘主觀上覺悟，自願放棄續為相關舞弊行為，而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因已涉犯刑法行使變造公、私文書等罪責，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26，第 125～130 頁），可見檢察機關亦認為相關行使變造行為已足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公文書之正確性，以及上開甄試之公平性。抑有進者，督固·撒耘身為花蓮縣政府原民處代理處長，乃單位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具有領導、指揮及監督之權限，竟罔顧程序正義，率爾對所屬下達違法之指示，陷所屬承辦同仁於「違法與抗命必須二擇一」之兩難境地，並造成相關人員承受極大之心理壓力，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督固·撒耘於擔任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並代理處長職務期間，本應以身作則，俾為所屬單位同仁之表率，卻僅為一己之私心私誼，即徇情枉法，對所屬妄為違法之指示，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參加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之筆、面試，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民

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範，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  
**糾 正 案**  
\*\*\*\*\*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以及不動產專業人士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未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亦未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0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以及不動產專業人士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未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亦未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更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建檔管理及適時更新；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涉有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行為，以及不動產專業人士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傳遞錯誤訊息，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等情者，未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亦未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為因應國際化及自由化趨勢，於 84 年召開第 3 次全國農業會議，深入探討農地政策，達成應以澈底執行「農地農用」為基礎；逐步放寬農地承受人資格及身分限制；有條件放寬農企業法人取得農地之限制等共識。復於 87 年召開第 4 次全國農業會議時，將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開放自然人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從事企業化經營，以提升農業競爭力。於 89 年 1 月 26 日更修正公布「土地法」，刪除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 有關農業用地承受人資格及身分限制之規定，開放自然人皆可承受農地，從事農業生產。同時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關於耕地之分割、禁止與第 18 條無自用農舍農民興建農舍之規定。同年 2 月 18 日發布廢止「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90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與內政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會銜訂定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作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農

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之法令依據。

惟實施以來，以農舍為名興建住宅隨處可見，影響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甚鉅，政府在政策執行上，究有無善盡職責，有瞭解之必要，經本院 99 年調查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糾正案文指出以下違失：「政府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政策之執行層面，未能落實『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立法意旨，造成農舍興建脫節失序」、「農委會對於申請興建農舍者之資格條件，僅著重農業用地所有權人之審查，以致有關農舍興建不可與農業經營分離之審查機制付之闕如，造成諸多民眾以居住為目的興建農舍，悖離立法意旨」、「政府對已合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能持續監督其後續使用情形，致使申請人進行二次施工之違法行為，造成田間遍布農舍附有田園造景或休閒設施之景象，悖離農地農用之立法意旨」、「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已取得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將其持有之農地分次興建農舍或興建一坪農舍，藉以提高其流通性及價格，致使農業用地移轉被扭曲為商品化，顯見現行法令規範未臻周延完備」、「政府於開放農業用地自由買賣後，對於違規農業用地之稽查與取締，從法律規範乃至實際執行，一再退守、便行事，致無法落實監督農地利用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立法目標」、「各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地號確實註記於土地登記簿，致使管制農業用地

重複興建農舍之機制徒具形式」、「農委會及內政部均乏各地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相關統計資料，導致未能掌握個別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以為政策修訂及業務督導之參據」等。

惟迄 104 年為止，以農舍為名興建豪華住宅仍隨處可見，投機炒作農地亦比比皆是，不僅使農地價格暴漲，真務農者無法負擔，更未能達到促進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權益，維護農業環境及環境資源保育之功能，顯已悖離原有政策目標，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實有究明之必要。全案經本院調查完畢，發現農委會、內政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內政部及農委會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實有怠失。
  - (一)按我國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後，為落實農地農用，爰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同時「區域計畫法」第 21、22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亦配合修正，增訂對於違法使用土地者，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且得按次處罰，並同時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另若不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等。在國家公園，則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處以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二)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農業發展條例」原欲透過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之設置，以加強稽查。嗣後卻於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致使各地方政府多將農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併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辦理，毫無加強稽查及取締之主動、積極作為。案經本院 99 年調查糾正後，農委會及內政部爰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新增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

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此外，據農委會表示，該會除訂定「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提供地方政府執行參考，並已開發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輔助農地管理業務執行。是以，內政部及農委會自應積極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及修正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檢查農舍與農業用地未依規定使用者，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本院為瞭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自 90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起迄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實際情形，乃函請行政院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嗣經該院函送內政部說明略以，上開資料因涉及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使用之違規使用狀況，除國家公園範圍內因農舍興建情形較少而有相關統計資料外，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部分因幅員過大，現階段都市計畫及地政單位係就各種使用類型土地之違規筆數、土地登記面積，查報及提報相關統計資料，並無針對農舍違規情形

單獨統計，尚無法提供該等資料；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許可之案例僅有 5 件，分別為嘉義市 1 件、高雄市 3 件及花蓮縣 1 件；各地方政府亦僅有宜蘭縣政府對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查核定有稽查及取締要點。（註 1）

(四)農委會於本案履勘時表示，依現有資料，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態樣繁多，例如農舍作為居住以外之便利商店、工廠、宮廟等非屬農舍之用途使用，其農業用地應維持農業使用部分，卻私自鋪設與農業經營無關之柏油水泥、作為庭園造景、違規填土等。該會亦表示，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執行，該會水土保持局前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

請其針對上開辦法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進行稽查，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函報稽查情形，當時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經費不同，因此並未訂定稽查比例，惟嗣後實際回報情形不彰，該會水土保持局乃於 104 年 9 月 3 日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填報。依該會提供之稽查彙整資料，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定農民興建農舍資格者，共計 2,454 件，而針對 10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者稽查 262 件，其中判定現況違規使用者計 189 件，違規比例高達 72.14%（如表 1）。倘據此推估，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者可能占 7 成以上，情況顯然非常嚴重。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 10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使用情形彙整表

單位：件

縣市別	稽查件數	合法件數	違規件數
臺北市	—	—	—
基隆市	—	—	—
新北市	1	1	0
桃園市	18	6	12
新竹市	4	1	3
新竹縣	7	3	4
苗栗縣	18	11	7
臺中市	9	0	9
彰化縣	9	7	2
南投縣	20	10	10

縣市別	稽查件數	合法件數	違規件數
雲林縣	17	0	17
嘉義市	1	0	1
嘉義縣	11	0	11
臺南市	16	2	14
高雄市	22	2	20
屏東縣	8	4	4
宜蘭縣	54	12	42
花蓮縣	7	0	7
臺東縣	23	3	20
澎湖縣	6	1	5
金門縣	2	2	0
連江縣	—	—	—
墾丁國家公園	8	8	0
陽明山國家公園	1	0	1
總計	262	73	189

資料來源：農委會。

備註：臺北市、基隆市、連江縣無稽查案件。

(五)另根據行政院函(註 2)送農委會提供各縣市農舍起造人有無農民健康保險(註 3)(下稱農保)土地

筆數統計資料(以總筆數排序,如表 2)。經查有農保土地筆數比例僅占 37.62%。

表 2 直轄市、(縣)市農舍起造人有無農保土地筆數統計表

單位：筆；%

縣市別	有農保 土地筆數	有農保 土地筆數比例	無農保 土地筆數	無農保 土地筆數比例	總計 (筆數)
宜蘭縣	1,446	31.39	3,161	68.61	4,607
南投縣	1,144	44.27	1,440	55.73	2,584
苗栗縣	873	42.61	1,176	57.39	2,049
新竹縣	633	36.44	1,104	63.56	1,737
桃園縣	508	32.99	1,032	67.01	1,540

縣市別	有農保 土地筆數	有農保 土地筆數比例	無農保 土地筆數	無農保 土地筆數比例	總計 (筆數)
花蓮縣	465	32.91	948	67.09	1,413
臺中市	384	44.70	475	55.30	859
臺南市	269	40.57	394	59.43	663
雲林縣	257	49.52	262	50.48	519
高雄市	163	38.72	258	61.28	421
臺東縣	129	47.60	142	52.40	271
嘉義縣	120	48.39	128	51.61	248
新竹市	27	18.88	116	81.12	143
嘉義市	40	43.96	51	56.04	91
新北市	29	38.16	47	61.84	76
澎湖縣	7	16.28	36	83.72	43
臺北市	12	38.71	19	61.29	31
基隆市	1	50.00	1	50.00	2
彰化縣	—	—	—	—	—
屏東縣	—	—	—	—	—
金門縣	—	—	—	—	—
合計	6,507	37.62	10,790	62.38	17,29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1.彰化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原始資料皆無起造人身分證字號，因此無法執行相關統計。

2.本資料以起造人身分證 ID 與使用分區皆為有效值及集村農舍移除重複地段號等條件篩選後統計。

3.因資料具有多筆土地同一起造人或一筆土地多位起造人之情形，故以土地筆數統計而非以案件數統計。

(六)又按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於 89 年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原欲藉由民眾檢舉，俾能有效減少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情事。惟嗣因民意代表及各地方政府屢屢反映特定人士大量檢舉農業用地違規

使用案件，以為領取檢舉獎金，爰修正該辦法獎勵方式及核發條件，並增訂每年核發獎金之總額以 3 萬元為限。惟本院實地履勘時詢問得知，苗栗縣政府竟表示就核發檢舉獎金部分，因未有規定，故無核發檢舉之獎金，於 102 年 1 月~104

年 6 月就民眾檢舉農地違規裁罰 125 件，均未核發檢舉獎金；南投縣政府於 102 年就 95 年之檢舉案核發檢舉獎金 1 萬 5 千元，該府於民眾檢舉當時並無主動核發，係經檢舉人要求，嗣後才核發檢舉獎金；宜蘭縣政府則未編列檢舉獎勵金。該等地方政府的作法無異使農委會所訂「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形同具文；此外，農舍及其農業用地若違規使用，依上開「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均有連續處罰之機制，惟實務上許多縣（市）政府大多僅象徵性處罰 1 次，如無人檢舉即不再處罰，違論要求其恢復原狀或作農業使用。而廢止興建農舍許可案件更寥寥可數，造成違規使用者有恃無恐。又地方主管機關常以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已違規使用，難以恢復作農耕使用為藉口，而未積極依法處理。惟詢據農委會表示，對比較適合農耕使用的農地，事實上在農業部門也採價值鏈的概念來看農業的使用，所以農地的使用已經不再限於傳統的農耕使用，也容許適度作農產品初級加工使用，也容許作三級產業，就是休閒農業政策等語。故違規使用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倘確實難以恢復作農耕使用，亦非不可作其他農業使用。

(七)另地方主管機關常以財源、人力不足，且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已違規使用，難以恢復作農耕使用為由，而未積極依法處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惟專家學者於本案諮詢

會表示，地方政府為避免人力、經費等限制，實應善用現代化科學技術，例如，航照圖、GPS、Google Map 等協助稽查；並可擬訂妥適的稽查計畫，明確訂定抽查之最少件數、最低比例、稽查頻率等，確實落實稽查作業。內政部於本院履勘時表示，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召開違規查處策進作為會議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適時檢討增加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人員之編制，並考量申請替代役，以協助辦理違規使用查處之行政工作；該部（地政司）已規劃擴充「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相關功能，利用空間地理資訊掌握非都市土地違規分布概況，以利追蹤複查，並供相關違規統計報表之報送功能，利用系統自動化稽核，期透過相關資訊服務系統之提供，以減輕執行業務人力不足問題；另該部國土測繪中心對國土利用情形，均進行監測工作，亦可協助違規使用業務之查處。此外，該部於本院約詢時更進一步表示，為利稽查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該部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已著手規劃，增列農舍變異點類型，利用衛星影像進行判釋，清查疑似違規農舍，函請主管機關確認，並針對未恢復原狀之違規農舍，定期通報農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列管處理。另農委會亦表示，該會除持續籌措經費補助市縣政府查核人力與經費外，考量各界對農地資源維護日益強烈，似可參照賦稅稽查員或森林

保育警察，設置專責之農地管理稽查人員，以避免業務執行受到外界過度干擾等語。

(八)綜上所述，地方主管機關於農地興建農舍後，未依法加強稽查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縱有取締亦多採象徵性處罰之消極方式處理，放任違規現象繼續存在，不僅造成任意違規使用情形不斷擴大，更衍生農舍商品化氾濫及投機炒作農地之亂象，悖離「農地農用」政策目標，嚴重斲喪政府威信，內政部及農委會允應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稽查小組功能，並善用現代化科學技術協助稽查；又內政部及農委會皆未訂定考核計畫，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實有怠失。另農舍及農地管理之執行效果，需仰賴中央與地方之相互配合，以及執行者之專業能力，亦須民眾之瞭解認同，故內政部及農委會允宜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講習或業務交流，讓執法者清楚規範，以利執法之確實。

二、農委會與內政部允應就如何妥善管理農舍污水處理設施與放流水排入灌排系統問題，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農田灌溉用水品質，避免農地遭受污染。

(一)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

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第 4 款）。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第 5 款）。」另按「水利法」第 6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故農舍放流水如排入灌排系統者，比照一般廢（污）水搭排申請審核流程，需經農田水利會同意，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放流水應符合標準，使不污染農田。

(二)據行政院函復表示，農委會已督促各農田水利會應依上開辦法規定，審理農舍放流水申請排放至所屬灌排系統，並應定期查察所轄同意農舍放流水申請排放案件，如發現有違規使用之情事，農田水利會將廢止同意放流水搭排使用，並促請其改善，另將提報當地農業及水利主管機關查處，如經查未依限完成改善或停止搭排使用，農田水利會將



依實際影響情節，予以拆除放流水排放之設施物，以維護灌溉用水品質。另農委會表示，該會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召開「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推動執行成效檢討會議，以加強相關聯繫作業，掌握各項推動措施之實際辦理執行情形，以及建立「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跨部會推動平台，並就「農田水利會推動高污染潛勢圳路污染改善作業需相關協助事項」及前開保護方案各項推動措施執行所遇問題需協調配合事項進行研商討論。

(三)惟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不少農舍均直接將放流水排入附近農田之灌溉系統，縱其搭排行為確實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經主管之農田水利會同意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惟其放流水是否符合標準，不無疑問。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農田沒有污水下水道系統，連一般的雨水下水道系統也沒有，所以農地蓋農舍，農舍的污水會排放到灌溉溝渠，因此需搭排，需經農田水利會同意，才能排放到灌溉溝渠；目前產生的問題是原來申請是作農舍，所設置符合環保標準檢測合格的個別污水處理設施，僅具處理一般住宅的污水能力而已，如果變為民宿或其他營業使用時，原來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就不夠，排放的水質就會有污染，排放到灌溉溝渠就會污染農田；所以農舍如果變更作民宿等營業使用，應符合營業使用的污水處理能力始可；且無論作農舍使用或變更作

民宿等營業使用，其污水處理設施都應妥善維護，使排放的水質符合檢測標準；在現行體制上，不管是農舍改變為民宿等營業使用或污水處理設施有無維護，導致排放的水質不符檢測標準，這一部分，目前是沒有人在管理，沒有人去追蹤檢測最後排放的水質是否符合原來檢測設定的標準等語。此外，主管灌排系統之農田水利會，如檢查發現搭排之農舍放流水有不符合標準之違規情事，乃將廢止同意其搭排使用，甚至拆除放流水之排放設施建造物時，在欠缺污水下水道或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該農舍放流水如何排放，勢將產生問題。故農委會與內政部允應就如何妥善管理農舍污水處理設施與放流水排入灌排系統問題，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農田灌溉用水品質，避免農地遭受污染。

三、農委會及內政部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更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建檔管理及適時更新，確有怠失。

(一)本院 99 年糾正案文已指出「農委會及內政部均乏各地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相關統計資料，導致未能掌握個別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以為政策修訂及業務督導之參據」。本調查案為瞭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90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起造人類別、農舍貸

款情形、農舍及扣除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核發農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案件數量、集村興建農舍申請案件戶數及面積、全國集村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使用分區情形、集村興建農舍之配合農地使用分區統計、核發個別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案件數與基地面積及使用分區情形、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送給地政機關註記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土地面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之土地面積、農業用地交易價格概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未滿 5 年移轉所有權案件數等相關統計基礎資料，經行政院轉請內政部、農委會提供。惟據復表示：

- 1.有關各縣市農舍起造人有無農保土地筆數統計，因需起造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農保或健保第三類勾稽，而建築執照係自 97 年始登錄起造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因此僅能提供 97 至 103 年之資料，且資料並未區分起造人是否為一般農舍或集村農舍。另外彰化縣、屏東縣及金門縣原始資料皆無起造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因此無法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2.有關「農舍違規使用情形」及「興建農舍之土地扣除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違規使

用情形表」，涉及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使用之違規使用狀況，除國家公園範圍內因農舍興建情形較少而有相關統計資料外，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部分因幅員過大，現階段都市計畫及地政單位係就各種使用類型之土地之違規筆數、土地登記面積查報及提報相關統計資料，並無針對農舍違規情形單獨作統計，尚無法提供該等資料。

- 3.另有 10 種表格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情形協助查填，惟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0 年 4 月 26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間有大量資料尚需費時清查，故僅就地方政府已回復部分彙整等語。

(二)據上所述，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90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以來，最基本之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仍然闕漏不全，尤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筆數、土地面積及其裁罰次數、種類等，均未能全面掌握。農委會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經統計各縣市政府 100 年至 103 年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案件，有罰款者約 4,900 多萬元，限期令其變更使用者有 3,500 多件，限期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者 3,100 多件，惟僅係粗略數字，並未細分農舍、農地、農舍及農地違規及查處情形，致無法掌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及取締後之實際改善情形，更遑論落實農地農用的追蹤考核機制。顯見農委會及內政部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真正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更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建檔管理及適時更新，確有怠失。

四、農委會與內政部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涉有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行為，以及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建築師等專業人士，若於農舍及農地相關興建與買賣過程，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傳遞錯誤訊息，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等情者，允應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以確保農地所有權人及消費者權益。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另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簡稱容許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第 4 款）」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容許辦法

附表一「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類別之許可使用細目中，「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為：「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農委會表示，農業資材室不論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均應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倘未申請者，均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後續處理作法為：基於農業資材室係屬與農業經營有關之設施物，倘確供農業使用，僅因未諳法令規定，先行施設，屬程序違規，農業主管機關基於輔導合法化立場，係促其補申請容許使用同意方式辦理；至無法合法化者，則依上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罰規定，包括連續罰至恢復原狀等措施；並針對涉及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資材室，倘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得予核發，依容許辦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 6 個月內檢具容許使用同意，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並得展延 1 次；該農業資材室倘因建築執照無法補發，自屬違規建物，除已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廢止，該設施的處理，亦回歸上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鑑於土地違規使用之裁罰處置涉及都計、地政、建管等權責，該會將加強與內

政部協商，加重裁罰執行力道，明定處罰作業規定，如提高裁罰金額、恢復原狀期限、處罰頻率等，以達到遏止違規使用之效果；另該會亦將檢討容易違規之農業設施項目，研議修正容許辦法，限縮其申請基準或條件，並強化容許使用之許可流程，以更完備農地管理機制等語。

(三)依規定農業資材室，僅供放置農具等農業用途，但不能住人，經地方政府稽查發現，坊間出現「買地送屋（資材室）」銷售案，有些分割土地不足 0.1 公頃，或於資材室內床舖、衛浴、廚房一應俱全，戶外庭園景觀也皆非農業使用；部分開發商打著「非農民還是可以購置農地」的口號，推出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吸引嚮往假日農村體驗田園生活之都市人購置，惟消費者卻須面對後續違規裁罰之責任；爰建請中央應主動查緝網路之違法銷售廣告案，避免消費者上當受騙；對專業地政士、建築師未能善盡專業職責致農舍申請人員訊息不實，造成後續違規裁罰之責任轉嫁消費者，建請中央研訂相關違法專業人員裁處法規，以杜絕炒作農業用地買賣空間，且避免無知消費者上當受騙等語。

(四)綜上，農委會與內政部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涉有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行為，以及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建築師等專業人士，若於農舍及農地相關興建與買賣過程，涉有未盡

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傳遞錯誤訊息，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等情者，允應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以確保農地所有權人及消費者權益。此外，為避免不肖人士假農業設施之名，興建販售供居住之屋舍，導致民眾誤信購置後，造成財產之損失，如何加強對民眾宣導，允應一併檢討。

五、農委會與內政部允應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依照農舍與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態樣，配合現有的裁罰手段，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

(一)詢據農委會表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8 條、第 34 條、第 38 條之 1、第 39 條等規定，地方政府對於受理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等之許可案件，應覈實審認與農業經營相關性及是否確作農業使用，農委會並已建立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及審查表，以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地方政府對於前開法定業務，於許可後更應辦理定期檢查或抽查作業，特別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與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依法應執行定期檢查或抽查，惟各縣市因年度受理之案件總數多寡不一，抽查比例由 1% 至 50% 不等，亦有針對當年度核准之農業設施案件全面稽查者。至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核准案件則自 102 年度開始，由各地方政府就轄

內核准案件進行全面稽查。103 年全國農地抽查案件，經統計農用證明核發約 77,500 筆，抽查約 4,299 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發 4,939 件，抽查約 1,747 件，農企業法人抽查 26 件，全國共計抽查約 6,072 件。其餘農地違規稽查案件共計約 3,855 件，其中由農業主管機關主政者約 2,890 件。檢查或抽查結果，倘經查有違規使用情形，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送「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都計、地政單位）裁罰，並掌握後續裁罰結果，相關處理情形並應函報農委會，以利瞭解及協處。該會亦已訂定「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提供地方政府執行參考等語。

- (二)又農委會於本院實地履勘時表示，農舍之興建以取得農舍建照、完成建築為最終目的，建築執照之核准係申請興建農舍主要之行政處分，倘農舍有違規使用，理應廢止建築執照。惟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農舍未依規定使用，得廢止其許可，此僅指廢止申請興建農舍之許可，而非指廢止農舍建照。是以，農業用地一旦建有農舍領有使用執照，即便違規使用，該辦法並無廢止建照或拆除農舍建物等裁罰依據，欠缺最直接、有效及警示性之手段，致違規者肆無忌憚，無法有效落實農舍管理。此外，農舍經廢止許可後，該建物移由建管單位處理，因礙於建管法令規定，尚無法廢止該設施

之建築執照，及將違規建物拆除，導致違規建物仍繼續存在農地上，復因執行違規使用之裁罰時易受到外部干擾，使得無法以連續處罰及加重罰鍰方式，達到違規使用者自行拆除目的，致遏止違規使用之效果有限。

- (三)惟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農舍違規使用之處理，係由原核定農民資格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故相關違規使用之裁罰、後續處理（含改正）係回歸各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辦理等語。而依現行法規規定之裁罰手段包括罰鍰、斷水斷電、恢復原狀、強制拆除、有期徒刑或拘役等方式。

- (四)綜上所述，農舍與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態樣不一，所適用之法規與權責主管機關（地政、都計、建管、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等）亦有不同，地方政府於稽查與裁處時，欠缺一致的程序與標準以為引導，對於適用法規之時機，遇有機關見解不同時，亦有執行上之疑慮。據此，農委會與內政部允應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依照農舍與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態樣，配合現有的裁罰手段，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

綜合上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更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建檔管理及適時更新；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資材室）方式辦理銷售，涉有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行為，以及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建築師等專業人士，若於農舍及農地相關興建與買賣過程，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傳遞錯誤訊息，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等情者，未確實查明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以確保農地所有權人及消費者權益；亦未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依照農舍與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態樣，配合現有的裁罰手段，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截至 104 年 9 月，僅有宜蘭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宜蘭縣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要點」。

註 2：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1040050320 號函。

註 3：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資格條件。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524301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2 月 18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其填載於國發會施政計

畫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未依前經建會審議結論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成立控管小組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文化部未覈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又未落實計畫管考作業，致管考數據未能反應實情，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且經行政院評核為丙等，允應依規定嚴正檢討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違失責任

(一)依行政院 94 年 5 月 10 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管制作業程序(三)定期檢討規定略以，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十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同作業要點第 5 點管制作業程序(四)實施查證規定略以，各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管制計畫查證。次按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註 1)(下稱前經建會)98 年 5 月 6 日召開行政院交議文化部陳報「新十大建設－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之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研商會議審議結論第

6 項後段略以，請文化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下亦簡稱海音中心)權責劃分係由文化部負責預算籌編、計畫執行進度控管；高雄市政府負責硬體建設之規劃設計廠商遴選、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審查、工程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理及監造、竣工驗收及結算及軟體配套計畫之勞務採購招標、訂約及履約管理等。本計畫管考之列管級別原為部會管制，103 年度改為院列管計畫，管考週期為每季提報。依該部於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註 2)(下稱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填報之 102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總累計預定進度 45.62%，實際進度 45.49% (註 3)，落後 0.13%，因進度落後幅度未達 5%，並未檢討整體落後原因分析，亦未提出因應對策及檢討建議。次據該部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之資料，同一時點(102 年 12 月)總累計預定與實際進度均為 9%。又另據該部 103 年 1 月 27 日(相同時點)「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會議資料：總累計預計達成率：8.99%，總累計實際達成率 7.83%，落後 1.16%，與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數據落差甚大。

(三)經查，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之海音中心計畫書柒、三、興建經

費分年需求及柒、四、軟體經費分年需求，該計畫 98 至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累計需求數 30 億 800 萬元，經常門經費累計需求數 2 億 9,500 萬元，合計 33 億 300 萬元，占總經費（54 億 5,000 萬元）之 60.60%；惟該期間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5 億 380 萬元（含資本門 4 億 3,392 萬元，經常門 6,988 萬元），占總經費（54 億 5,000 萬元）之 9.24%，與上開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比率（60.60%）相較，預算編列進度落後達 51.36%。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1 億 6,416 萬餘元（資本門 1 億 2,525 萬餘元，經常門 3,890 萬餘元），占該期間累計編列預算數（5 億 380 萬元）之支用比率為 32.58%，占該計畫總經費（54 億 5,000 萬元）之比率則僅 3.01%，經費執行率偏低，且海音中心主體工程（第 2 標）迄 104 年 5 月 7 日始完成發包，較計畫預定期程（註 4）延宕逾 3 年之久。均顯示該計畫整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依原計畫期程於 104 年 10 月完成。惟對照該部於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及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填報之 3 項管考數據，其執行進度（或達成率）僅微幅落後 0.13% 及 1.16%，顯未能如實反映計畫進度落後之嚴重程度。

(四)次查，本案計畫進度落後嚴重情形已如前述，惟文化部實際管考作為，僅係於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

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會議，該會議管考項目包括：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計畫、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並未針對本案計畫成立控管小組督導，且對於本案計畫管考建議僅如：102 年 10 月 29 日第 8 次會議：「9 月份預算達成率僅 14.06%，嚴重落後，請確實掌握第 1 標招標作業時程。」同年 11 月 27 日第 9 次會議：「本案已於 11/15 上網招標，請影視司（註 5）協調高市府全力趕辦相關行政作業，俾達年底簽約之目標。」同年 12 月 27 日第 10 次會議：「請補充說明軟體計畫第二期款撥款進度。」103 年 1 月 27 日第 11 次會議：「1.第 1 標工程影視司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努力下完成發包作業，提高預算執行率，值得肯定。2.繼續列管。」顯示該部辦理本案管考作業，均僅依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數據資料，行禮如儀，並未能查覺計畫進度落後之問題癥結，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實地查證，俾及時提出具體有效管考措施，督促高雄市政府改善。

(五)再查，文化部影視司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始簽經該部部長核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及「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作平台」負責軟、硬體工作督導事宜，時隔計畫核定已近 4 年，顯未遵照前經建會 98 年 5 月 6 日審議結論：「請該部成



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辦理，因計畫缺乏有效控管，致進度嚴重落後。

(六)據文化部歷次聲復審計部略以：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中之累計實際進度，為「工作執行」累計進度，非「預算」支用進度；其計算係依計畫起始時訂定之分年進度及當年工作目標評估當年達成情形後，系統逐年累加所得，計畫近 3 年之累計實際進度：101 年 23.79%、102 年 45.49%、103 年 65.57% 等。惟查據文化部填報前研考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數據顯示，102 年度之累計實際支用數 1 億 6,416 萬餘元，卻填報 3 億 9,150 萬餘元；總累計支用比僅 32.58%，卻填報 92.44%；預定之年度工作目標未達成，總累計進度卻填報為 45.49%，預算執行情形嚴重背離實情。經審計部查核後，文化部雖於 103 年度之填報將累計實際支用數減為 2 億 6,490 萬餘元（實際為 2 億 6,189 萬餘元）、總累計支用比降為 18.61%（實際為 17.41%），累計實際進度卻因以前年度之虛報逐年墊高而至 103 年度達 65.57%。

(七)有關審計部與文化部對計畫累計進度認知差異南轅北轍，經本院詢據文化部官員表示，該部於國發會「年度作業計畫子系統」中「叁、本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中之「三、進度計算基準」，已明定本計畫每年度計算基準均為「工作量」，計畫之總累計預定進度及年度累計預定進度，僅係以工作量換算成權重

表達。該工作量之估算同時含有軟體計畫及硬體計畫執行工作量，且估算比例非由系統訂定，係由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評估。工作量之評估因同時亦含非量化之執行情形，評估或無法極為精準，然絕非虛報執行進度云云。惟查據文化部填報 103 年度作業計畫「分年工作摘要及進度」欄所載，該年度硬體建設之預定進度為土建工程、機電與裝修工程施工，總累計預定進度為 67.70%，並預定於 104 年全部完工。該管考系統之累計實際進度雖非以「預算支用」進度為管考唯一依據，尚包括工作目標達成情形等，惟該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實際執行情形，累計實際支用數 2 億 6,189 萬餘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54.5 億元之 4.80%，且近 40 億元預算之第 2 標工程（主體建築）仍未完成招標（註 6），分年工作摘要之主要工作項目均未達成，實際完成項目與預定目標（預定於 104 年全部完工）相去甚遠，累計實際進度卻仍填列 65.57%，顯有虛報執行進度情事。

(八)至以「工作量」此一既不科學、不客觀又含混籠統，顯非公共工程慣用之進度計算基準乙節，詢據文化部官員表示，本案自 103 年度起，由部會列管改為行政院管制計畫，所填進度經「國發會審查亦未提出不合理之質疑」云云。惟查依行政院 103 年 3 月 25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31400274 號函訂定、同年 9 月 16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31401270 號

函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政院管制計畫……其中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由國發會管考……。」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政院管制計畫：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複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其獎懲如下：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又查據國發會《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104 年 5 月）》第 4 頁表 2 載：103 年度行政院列管計畫共 108 件，其中優等 3 件、甲等 63 件、乙等 40 件、丙等 2 件。該評核報告第 6 頁更載明，考列丙等之 2 件行政院列管計畫，除教育部之「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外，即本案文化部主辦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該評核報告第 38 頁載明國發會複核意見為：「本計畫硬體工程第 2 標『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原訂 103 年 10 月完成招標作業，惟兩度流標，未能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嚴重影響工進，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0.27%，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僅 8.76%，進度嚴重落後。……」可知國發會對本計畫不僅非如文化部答覆本院詢問所云：「國發會審查亦未提出不合理之

質疑」，而係措詞嚴厲地直接給予丙等考評。且自該評核報告第 5 頁表 3 觀之，文化部在行政院列管的 8 件計畫中，僅 1 件為甲等，其餘 6 件乙等、1 件丙等，評核成績在行政院各部會中敬陪末座。

(九)綜上，本計畫執行率偏低，整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文化部對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各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行禮如儀、照單全收；其填載於國發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自欺欺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均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實地查證；文化部影視司亦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始簽經該部部長核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及「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作平台」負責軟、硬體工作督導事宜，時隔計畫核定已近 4 年，顯未遵照前經建會 98 年 5 月 6 日審議結論：「請該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辦理等，均有違失。本計畫因缺乏有效控管，已確定無法依原計畫期程於 104 年 10 月完成，該部刻正研提修正計畫報行政院，將完工日期大幅展延至 108 年 12 月，本計畫 103 年度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文化部允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嚴正檢討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違失責任。

二、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文化部亦僅

是消極表示尊重該府專業，對於主要工程設計進度嚴重落後情形，未能及時發掘問題癥結，督促該府改善，均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海音中心計畫書預定興建期程（註 7），預定 99 年 5 月完成建築師評選作業，99 年 9 月至 12 月（4 個月）完成基本設計，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4 月（15 個月）完成細部設計（含審查及修正）及土建工程招標，104 年 10 月完成全部工程結算（施工期 3 年 6 個月）。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註 8）於 100 年 3 月 4 日決標後，同年 23 日媒體報導高雄市長出席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簽約典禮，市長表示「海音中心在她任期三年半內一定會完成，未來音樂人不僅可在高雄實現夢想，更可帶動高雄碼頭再生與港灣開發，成為臺灣唯一、亞洲最棒的港灣娛樂城。」
-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代辦本計畫硬體建設之內部分工，係由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負責硬體建設之各項採購招標及履約監督管理，文化局負責計畫編撰、預算控管及相關資訊彙整工作。新工處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 100 年 3 月 4 日決標，由西班牙 Manuel 等 4 位建築師與國內翁祖模建築師（下稱設計團隊）得標，同年 4 月 22 日簽定契約，依契約規定，設計團隊應於初步設計報告核定次日起 90 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次日

起 150 日內提送土建工程細部設計。惟實際履約情形，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9 月 22 日核定設計團隊所送之初步設計報告書，設計團隊依限於同年 12 月 2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該府卻遲至 101 年 11 月 19 日始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扣除 30% 基本設計進度規劃設計送工程會審議約 4 個月時間，基本設計自設計團隊提送報告書至核定費時約 10 個月，較計畫預估 4 個月完成基本設計，延遲約 6 個月。該府對於設計成果之審查，雖交由新工處主政，惟該處係隸屬工務局下之市府二級單位，對於設計團隊提出之設計成果，除送交專案管理廠商（下稱 PCM 廠商）審查外，尚須經文化局（市府一級單位）審議後，方能定案。審議流程缺乏統整機制，又未能事先整合內部意見。例如：101 年 8 月 23 日新工處召開基本設計疑義確認會議之討論事項：1.請捷運局提供輕軌路線規劃完整圖說，以便辦理相關配置調整事宜；2.請捷運局提供輕軌與海音中心建物共構可行性；3.文化局對於輕軌意見與市府政策不符；4.文化局審查意見增加消防設備及文創產專區空間面積，恐增加經費及延長期程等。按當時基本設計已進行 11 個月，該府內部意見卻仍有諸多歧異，審查作業欠缺效率，經統計該府各局、處基本設計審議過程之公文往返、召開會議及審查時間，總計天數已達 160 天。

- (三)另查，依高雄市政府核定之基本設

計，設計團隊將計畫用地以跨愛河鐵橋為界，分為 2 區（ZONE1 及 ZONE2）。ZONE1 部分包括：塔樓區（大型室內展演空間）、戶外表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育成中心）及營運管理部門；ZONE2 部分包括：海洋文化廣場、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小型室內展演空間區等。其中海洋文化廣場以 5 棟大海豚、2 棟小海豚造型之建築物串連其中，規劃作為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下稱文創產專區）（註 9）空間之用。該府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第 2 標細部設計圖說之日止，細部設計作業總計耗時 714 天，較核定計畫預定期程（15 個月）多費時 264 天，其中僅該府內部各單位審查天數及相關行政作業即達 207 天，審查作業缺乏效率如故。

(四)文化部對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基本設計及細部審查分別延宕 160 天及 207 天，除了例行開會、文來文往，全無具體作為，面對本院詢問，也僅以尊重代辦機關專業答覆，完全置身事外，任由高雄市政府蒙混唬弄。例如：

1.102 年 9 月 10 日第 36 次雙週會議，文化局提出每棟大海豚 2 樓室內面積至少應達 550m<sup>2</sup>（5 棟大海豚共計 2,750m<sup>2</sup>）等要求。同年 2 月 24 日第 37 次雙週會議決議：「……2.海豚增大議題，請設計單位（指設計團隊）依文化

局使用需求辦理。3.如致經費超支，請研擬方案降低全區經費，如需縮減對應樓板時，由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削減。」詎料，同年 10 月 18 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函該府新工處，重申海豚面積需求，且文化局不同意削減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面積。此舉等於片面推翻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工處共同出席的雙週會議結論。文化部居本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地位，無異於被打臉！且該部是否知悉新工處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之基本設計報告書中，海豚建物之樓地板面積究應若干？文化局提出每棟大海豚 2 樓室內面積至少應達 550m<sup>2</sup>（5 棟大海豚共計 2,750m<sup>2</sup>）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設計要求？倘經工程會審議，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核定之基本設計可以不遵守，那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行政院核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應送工程會審議」豈非形同具文？以上各端均令人質疑！

2.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硬體工作平台會議，高雄市政府在會上將細部設計審查延宕誘過於設計團隊內鬨，權責不清，於是文化部決議：「對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計團隊權責不清造成工程延宕情事，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協調，於本月底達成雙方分工共識，以利工程進行，並請依設

計監造契約嚴格控管設計時程，若有違約情事，應依約罰款。」高雄市政府乃通知設計團隊逾期 52 日，依約應計罰 1,081 萬 6 千元，嗣經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調解成立，認定其中只有 12.5 日為設計廠商逾期責任，其餘均為設計廠商依使用單位（該府文化局）意見，配合辦理變更部分建物樓層，非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之事由。顯見文化部未善盡督導責任，深入瞭解細部設計審查，輕信高雄市政府說辭，認定設計進度落後係設計團隊內部問題而未予查證，亦未積極處理。

3.103 年 9 月 3 日第 3 次硬體工作平台會議決議：「文化部尊重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代辦規劃，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 6 月」，亦均無相關積極作為，致工程招標圖說實際完成日（103 年 11 月 13 日）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定完成日（101 年 4 月底）延遲 2 年 6 個月餘。該部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申請修正計畫，預計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 6 月，較原訂完成日期（104 年 10 月）延遲達 3 年 8 個月，幾經修正，目前預計展延至 108 年 12 月，行政院尚未核定。

(五) 綜上，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毫無邏輯，其審議流程缺乏統整機制，又未能事先整合內部意見；文化部亦僅是消極表示尊重該府專業

，完全置身事外，無意深入瞭解，任由代辦機關蒙混唬弄，對於主要工程設計進度嚴重落後情形，未能及時發掘問題癥結，積極督促該府改善，本計畫遭國發會評核丙等，其來有自，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均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之要求，致計畫進度延宕，且有遭致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文化部亦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均有違失

(一) 依上揭行政院核定之海音中心計畫書空間規劃需求規定，其空間需求總面積為 43,000 平方公尺，其中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之面積為 6,000 平方公尺，並均已明定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空間需求與設計準則，設計準則除對於空間規劃及面積需求訂有規定外，另對於建築設備、表演設備、建築音響設備（包括噪音控制）等亦訂有一般原則性設計規範。

(二) 查設計團隊於國際競圖時，以海洋城市結合海岸生活設計理念，曾獲選為設計首獎，並獲得本案承攬權。設計概念係將基地範圍以跨越愛河之舊鐵橋為界，分為 Zone1（即塔樓區，包括大型室內展演空間、戶外表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及育成中心）及 Zone2（包括海洋文化廣場、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小型室內展演空間等）。其中第 2 區海洋文化廣場部分，係以 5 棟大海豚

及 2 棟小海豚造型之建築物串連其中，主要用途規劃為音樂藝術及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空間之用，已如前述。設計團隊將上開設計概念落實於基本設計中，規劃大海豚面積配置為上、下 2 層，單層面積為 550 平方公尺，不含梯廳等公共空間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95 平方公尺，地面層及 2 樓面積均納入總面積之計算，經新工處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同意核定。

(三)按工程基本設計為細部設計之基礎，其中面積配置尤為重要，必須先予確定，後續設計工作方得以繼續進行，若有變動，則必牽動全案之設計工作。該府既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基本設計，即應遵循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本之面積配置，要求設計單位執行後續之設計工作。惟該府文化局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細部設計之大海豚面積與基本設計核定之面積不符為由，提出大海豚單層使用面積須達 550 平方公尺，且不同意地面層面積併入計算，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之第 36 次雙週會議重申上開要求。設計團隊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提出異議，新工處嗣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第 37 次雙週會議，決議：海豚增大議題，請設計單位依文化局使用需求辦理，如致經費超支，請研擬方案降低全區經費，如需縮減對應樓板時，由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削減。惟文化局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新工處，重申海豚面積需求，若整體工程經費超支，應就整體通盤檢討，

且該局不同意削減 Zone1 塔樓區域對應面積。新工處為免本案工程遲遲無法發包，影響輕軌工程之進行，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擬定本計畫主體工程之分標計畫，將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不受上述面積調整影響之小型表演廳建築群及戶外停車場工程部分先行辦理第 1 標工程招標，至第 2 標工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工程預估金額約 39 億餘元），主要內容包括大型室內表演廳、海洋文化廣場、海豚文創專區等建築群工程，設計團隊因應該府文化局審查意見，修改整體空間配置，致第 2 標細部設計底圖遲至 102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僅海豚建物樓地板面積之爭，即延誤審查期程達 85 天。

(四)本院詢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代表表示，文創產專區之海豚建物 5 大 2 小，樓地板面積共約 6,400m<sup>2</sup>。惟查海豚建物群只是文創產專區一部分，無論是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或新工處核定之基本設計報告書，均未單獨針對海豚建物面積需求作出具體表列，且新工處核定之海豚建物群面積計算方式係地面層及 2 樓面積均納入總面積之計算，文化局卻堅持不同意地面層面積併入計算，只計第 2 層面積。又查海洋文化中心 1 層及部分 2 層空間亦規劃為「文創產專區」及「商業空間」，與海豚建築範圍完全不同，該 6,400m<sup>2</sup> 應屬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內

部空間使用，文化局卻堅認「文創產專區之海豚建築樓地板面積應為 6,400m<sup>2</sup>」。

(五)另查，102 年 3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曾決議：「Zone2 建物配置阻絕城市對港灣的通視性，……請依會中設計單位所提減量方案再修正」，設計團隊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將大海豚第二層面積調整為 331.75 平方公尺，「音樂藝術及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即所稱文創產專區）各建築可使用面積合計 6,719.54 平方公尺，仍符合計畫書及國際競圖招標須知 6,000 平方公尺之規定。該府文化局卻仍堅持於 102 年 9 月 3 日提出大海豚單層使用面積須達 550 平方公尺，且不同意地面層面積併入計算，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之第 36 次雙週會議重申上開要求。該局無視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且自行解釋基本設計報告書海豚建築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及面積，已有恣意審查之嫌；而此一延宕審查期程 85 天之 7 座海豚造型建築群，其中 2 座小海豚建物竟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49 次雙週會議決議移除，其餘 5 座大海豚建物又於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第 2 標後續招標時，以經費短缺為由，納入後續擴充項目辦理，足證該府文化局前開審查意見不具必要性及正當性。文化局既非建築設計專業單位，卻事後提出逾越基本設計核定內容之審查

意見，而新工處係本案採購及建築設計專業之專責單位，對於文化局意見卻全無置喙餘地，顯見該府代辦本計畫工程採購，事權紊亂、權責不一，面對本院詢問，猶一味強調其堅持係本於場館營運管理專業，難謂妥適。

(六)除海豚建築群外，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細部設計仍有多項新要求或修改，分述如下：

- 1.有關海洋文化展示空間樓層淨高不得少於 5 公尺乙節，經本院詢據該局代表表示，是以基本設計核定之內容為準，核定內容有 3 層樓，各樓層皆有 5 公尺以上樓高，總樓高約 28.7 公尺云云，惟查行政院核定計畫書並無樓高或淨高之限制。基本設計報告書相關圖說標註「樓高」>5 公尺，惟並未標註「淨高」數據。細部設計配合 102 年 3 月 27 日都審決議調整量體後，文化局始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提出「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2 樓展示空間樓層『淨高』不得少於 5 公尺」之需求，設計團隊接受修圖。
- 2.有關文化局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提出旅運大廳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商業空間、展示區，須集中為同一室內空間並具連通性等審查意見，設計團隊於同年 2 月 21 日回復該片面要求違反競圖精神，且抵觸法規上防火區劃檢討等，經同年 3 月 17 日該府吳秘書長主持工作協調會議，文化局仍堅持原審查意見，經吳秘書長裁

示：「本議題（文化局所提）調整方案無絕對必要性，請設計團隊依原提出之方案續行辦理工程招標。」

3.文化局於基本設計階段新增「全區瓦斯明火燃氣設備」（供餐廳業者使用）等非關本計畫設置目的（文化展示及音樂表演場館）之需求；復取消施作部分核定基本設計之必要項目（例如：103年1月17日提出刪除戶外表演空間之頂棚、結構系統、鋼棚及貓道吊點等設施），上揭與設計團隊理念相左之意見，該局均予堅持並要求設計團隊修改圖說，致設計進度屢遭中斷。設計團隊代表之西班牙 Manuel 公司負責人已多次去函該府表達前述諸多不合理之要求，已衍生該公司增加人力、時間等不必要成本，並譏諷建議將名稱改為「高雄海洋百貨」以符實際，實有損政府國際形象，後續並有遭設計團隊求償增加人力、時間等成本之虞。文化部對前述各項缺失，均未能確實督促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仍放任該府文化局恣意審查，致第2標工程細部設計圖至103年4月22日始定案，同年11月13日始核定招標文件，至104年5月7日始完成發包作業，較計畫預定期程（101年4月完成招標）延宕逾3年。

(七)本院詢據新工處代表表示，本計畫硬體建設將海豚建物5棟、洗窗機、擋音牆工程、觀眾席座椅設備工

程及相關其他設施等納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第2標工程）採購案後續擴充項目辦理，概估金額為4億6千萬元。其中海豚建物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堅稱最能代表海洋文化及高雄港都城市風貌的意象，不惜與設計團隊耗費85天拉鋸，最終納入後續擴充；而大、小型室內展演空間完工後，勢必也無法即刻營運，蓋觀眾席座椅設備亦納入後續擴充矣！有展演場廳而無觀眾座椅，豈不貽笑國際！

(八)綜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精神之要求，對該府新工處之審查每多掣肘，致計畫進度延宕，文化部亦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任令高雄市政府文山會海、恣意審查，且有遭致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率偏低，整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文化部對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各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行禮如儀、照單全收；其填載於國發會施政計畫管制系統之數據資料失真失能、自欺欺人；截至102年12月底止，均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實地查證；文化部影視司亦遲至102年9月18日始簽經該部部長核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及「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作平台」負責軟、硬體工作督導事宜，時隔計畫核定已近4年，顯未遵照前經建會98



年 5 月 6 日審議結論：「請該部成立控管小組督導，避免工程延宕或變更計畫」辦理。又因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毫無邏輯，其審議流程缺乏統整機制，又未能事先整合內部意見；文化部亦僅是消極表示尊重該府專業，完全置身事外，無意深入瞭解，任由代辦機關蒙混唬弄，未能及時發掘問題癥結，積極督促該府改善，預計將完工日期由原訂之 104 年 10 月大幅展延至 108 年 12 月，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精神之要求，對該府新工處之審查每多掣肘，致計畫進度延宕，文化部亦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任令高雄市政府文山會海、恣意審查，且有遭致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 註 1：該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合併改組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下同）。
- 註 2：該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合併改組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
- 註 3：該系統累計進度係由計畫主辦機關於計畫起始時訂定分年進度及各年度工作目標加總。
- 註 4：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定於 101 年 4 月完成主體工程發包。
- 註 5：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下同

。

註 6：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預定於 101 年 4 月完成主體工程發包，惟遲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39 億 3,580 萬元得標。

註 7：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之計畫書附件 1 P.58。

註 8：採購標的名稱：「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註 9：海豚造型之建築物共有 7 棟，其中 4 大 1 小座落於 ZONE2 之海洋廣場；1 大 1 小座落於 ZONE1。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劉德勳 江明蒼 江綺雯

包宗和 陳小紅 章仁香

陳慶財 方萬富 李月德

高鳳仙 仇桂美 林雅鋒

尹祚芊 王美玉 蔡培村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楊美鈴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巫慶文（吳裕湘代）  
          鄭旭浩 林惠美  
各室主任：陳月香 汪林玲 彭國華  
          張惠菁 尹維治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增華 余貴華  
          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王 銑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擲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該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等提「監察院組團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 20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1 份，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4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二）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將報告內容未涉及密件部分上網公布。（三）請幕僚依委員建議，擇要篩選本次 APF 研討會有關各國酷刑防制運作經驗之會議資料或重要結論，另案簽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或將原文會議資料彙整後，送請有需要的委員參考。」

（二）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就本次行程進行心得分享及提出相關建議。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所屬辦理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區抵價地接管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及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經核有具體成效，且本院已准予備查，本件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業務處移來，謝○○陳訴：為現行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未落實轉診且相關制度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嚴重影響地區醫院權益與生存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陳訴書第 11 頁具體訴求之第（一）、（二）、（三）、（五）項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等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並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

五、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屢傳收容外勞脫逃事件，於 104 年 8 月間又發生 4 名越籍勞工翻牆逃逸，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續行查明見復。

六、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臺

中市政府辦理后里環保公園及相關場館設施，活化公共設施之具體成果等相關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業依表訂期程加強輔導、追蹤及督促臺中市政府確實改善，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初業將景觀荒廢及設備損壞部分進行修繕，並已研提短、中、長期活化計畫，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所復核無不當，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切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所屬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移請監察業務處，列為地方

巡察參考議題。

十、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承辦安置業務發現社工處遇個案須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落實執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南市政府自行列管，無需再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據訴：改制前臺北縣長等涉嫌「偽造事證作證」、前省府主席「違法核定或變造公文書」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訴並無新事證、新事實，抄簽註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所訴，如無新事證、新事實者，本院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針對陳訴人歷次陳訴之說明，其補償 8.3 公尺為大溝巷○號建物面寬，4.3 公尺為其深度，尚屬有據，本案結案存查。

二、影印本件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函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完成規劃作業，並提出計畫後續辦理事項明確期程見復。

十四、據訴：為渠等接受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詎訓練時間不足，部分師資未具專業性等，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處，並列為本年度巡察警政署巡察重點。

十五、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村落遷住計畫已有相當改善進度，爰調查案結案存查，並函請嘉義縣政府於完成村落遷住計畫後，將最終辦理結果見復。

二、另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將本村落遷住計畫列為辦理地方巡察參考議題之一。

十六、關於連江縣警察局前警員王○陳訴：95 年因傷辭職休養，詎「警察機關辦理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已停止適用，致使無法續任警職等情案之清

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大埔區段徵收開發案引發爭議，其後續賠償或協調事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苗栗縣政府本案同意結案存查，並請自行追蹤列管，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妥善處理，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八、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苗栗縣政府於本（105）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四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調整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影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參考。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委員 103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章委員仁香於 104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該部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成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情事案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已無應辦事項，結案存查。

二十三、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該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南投縣政府自行列管後續訴訟情形，並於訴訟終結且完成該中心活化後函復。

二、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為我國行民主憲政之治，政黨為數眾多，在國會擁有席次之政黨少之又少，卻時見不肖之徒以政黨之名掩護作奸犯科，究竟政府權責機構有無善盡管理政黨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政黨管理及輔導部分自行管制，並於政黨法立法完備後函送本院，本案結案。

二十五、為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下同）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肇致兒童之家照顧品質低落，損及個案權益案之清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已依本院意見積極辦理改善，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陳委員小紅調查，有關臺中市政府前參事蔣萬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審酌違失情節自行議處

前參議蔣萬福及該府環境保護局相關主管人員，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二十七、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用戶接管率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優先得以進行用戶接管區域漸次完成，後續計畫用戶接管執行難度提升，且部分案件建設進度落後，相關督導考核作業仍待強化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海岸巡防署籌建 2,000 噸級之臺南艦及新北艦，飛行甲板等設備迄今仍閒置未用，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時程，亦未見明朗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成效尚需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今（105）年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損及該公所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函復，雲林（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及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嬭受虐情事，又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另該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事項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 二、本案糾正事項二：先暫存，俟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後，再行核處。
- 四、經濟部工業局及勞動部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分別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勞動部於每年 7 月底及 1 月底將前半年度之具體執行情形查復。
- 五、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復，為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且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決議：連江縣政府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本件連江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 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清香油等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之全面崩盤，凸顯政府衛生、農業、經濟等主管機關之管控，涉有重大疏漏等情案檢討改進見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 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引發一連串茶飲原料農藥超標風暴，究主管機關對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允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食藥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署於 2 個月內續辦見復。
- 二、農委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會於今（105）年 12 月底前續辦見復。
- 八、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今（105）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
-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 18 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衍生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重新深切檢討，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 十、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屏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屏東縣政府部分，分別抄其核簽意見三函請續辦見復。

十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查獲製粉商及 GMP 認證藥廠，涉嫌將工業用碳酸鎂或碳酸鈣分別添加於食品、藥品中，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工業用原料之源頭管理及其製成品之罰則有無疏漏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十三、陳訴人續訴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據續訴：改制前該府工務局局長涉瀆職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且承辦人積壓公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委員美玉、陳委員小紅、包委員宗和發言修正通過。

二、104 年 12 月 8 日陳訴書：

申請補發之信函，重新寄送。

三、104 年 12 月 8 日及 105 年 1 月 6 日陳訴書：尚非本案原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四、桃園市政府復文：抄簽註意見四（三），函請桃園市政府研議執行清除本案棄土之可行性，依相關法令規定，擬定作業程序，確實向陳訴人說明，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五、俟桃園市政府函復，如無改善成效，再移請監察業務處，列為地方巡察參考議題。

十四、嘉義縣政府函復及李○○君等陳訴，為嘉義縣長張○○因「大埔美香草藥草生技園區 BOT 案」，依貪污罪遭起訴在案，且該案後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與原申請標的未合，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尚非本案原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本案業經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檢討改進，嘉義縣政府並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工廠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未能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辦理，並請於噪音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完成法制修訂程序後，復知本院；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方向如有更動，亦請函復本院，本調查案先結案存查。

十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續訴：為該署南區分署違法亂紀，圖利觀音禪寺非法濫建，破壞水土保持，又違法出租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後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追蹤管制成效見復；及抄簽注意見三、（二）（含附件）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八、有關逃逸越籍外勞為解決女兒戶籍及就學問題，主動向警方自首，卻面臨遭遣返而骨肉分離之困境，究我國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兩公約之家庭團聚與子女享有父母照顧權利之扞格衝突應如何解決等情，調查暨糾正案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止，全國登革熱感染病例，高雄市即佔 9 成 5 以上，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防疫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環保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於 105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於 105 年 7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梁姓獨居老人猝逝家中，事發前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惟皆無下文，凸顯各相關權責單位對獨居老人之保護、救援、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七准予結案存查，並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各地家庭（社福）中心之建置進度與數量。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事項二、五及調查意見六，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業依本院糾正及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進行檢討並已有改善成效，結案存查。另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一）、（三）及（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落實辦理，並請該院自行列管追蹤，嗣後免再函復本院。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另糾正事項三，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之 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續處情形於 105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臺北市政府就本案糾正事項所指之缺失，已採取檢討改善措施並修正相關法令與作業程序，糾正案結案存查，惟為避免本案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督導臺北市政府確實執行本案相關改善措施及新修正之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4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已賣掉，迄今下落不明，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多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署續研擬改善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續研擬改善見復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文：函請司法院於「刑事訴訟法」修訂作業完成後見復，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方向如有更動，亦請函復本院，司法院部分，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復文：俟法務部重行檢討檢察官議處情形後，再

行研簽。本件錄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6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陳委員慶財調查：金門馬祖地區於戰地政務期間，民眾私有土地遭軍方或政府機關強制占用，甚或登記為公有，惟自實施「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之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至「離島建設條例」之購回或雷區範圍內之申請返還等相關規定，20 年來仍未取回土地所有權之民眾陳情不斷，究其癥結如何？相關機關有無違失？如何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實有從法律面、執行面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事實參酌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地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本院同意結案，並請依權責自行列管應辦事項。

二、有關「壽山要塞管制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形」，影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列為中央巡察財政部之參考議題；並留供本會列為中央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參考議題。

三、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有關辦理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暴力

問題研究案，並俟完成後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乙份到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續處情形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9 分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為審計部稽察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列管六期重劃區土地完成活化事項，並於完成活化後，將最終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5 分；3 時 25 分至 4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林雅鋒 張博雅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部時，江委員明蒼提問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BTS 印度私募基金」虧損情形之答復資料，經陳江委員核閱

後，並無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張院長博雅提「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案由改為：「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之影響」，調查報告部分內文修正後通過。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針對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我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之成效，進行分析與檢討，並提出具體建議，應送請總統府及行政院參考。

三、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考量。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二、密不錄由案。

三、密不錄由案。

四、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除張院長博雅、江委員綺雯及林委員雅鋒對於巡察會議紀錄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文字後，本案結案存查。

五、有關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推派委員調查。

六、關於報載駐美楊姓外交官發生婚外情，疑似翹班約會及浮報加班費乙事，本會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及 8 日函請外交部就楊員到退勤紀錄及加班時數部分再查明見復，爰待外交部函復後，再行處理。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張博雅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有關推選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召集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乙案，由委員 5 人調查，並推請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

三、密不錄由。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大華新村建物訴訟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就陳訴人「拒絕補納眷改總冊」經過詳予說明（含法令依據）見復。

五、密不錄由。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05 年 6 月底前續辦見復。

七、孫○○君代理（杜○○、陳○○）等人續訴，有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辦理「懷仁新村案」涉有違失等情乙節，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影附本次陳訴人陳訴書（注意相關保密規定），函請國防部確實針對續訴問題逐項、詳實查處見復（副知陳訴人）。

八、密不錄由。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性騷擾防治措施長期遭受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國防部，並請就(1)資電作戰指揮部定期及不定期實施突檢列管電腦、(2)陸軍司令部針對高風險場域實施反偷拍偵、檢測，並隨機抽檢、(3)國防部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回報及列管等項之執行，每半年函報執行情形及成效到院。

十、○○法律事務所函請本院儘速將「對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醫師○○○所作之調查報告」自網路上移除，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三之（一）（二）函復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勤三支部衛生營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所採行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二）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各相關機關履續妥處，以確實維護部隊安全，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監督不周，又其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乙案，請該部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調查意見十）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本案「調查意見十」涉及內政部之部分，予以結案，並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俟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 1 之修正內容獲致共識，並完成修法後，再將修法結果函報本院。

二、本案其餘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退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改善部分，前均已結案，爰本調查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性騷擾防治措施長期遭受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調查意見業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本

件係國防部提供研修完成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暨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供參，文併卷存參。

十四、謝○○君副本續訴，為行使請求權，請國防部補發給渠退伍年資補助金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本件陳訴人係以副本續訴，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處理，文併卷存查。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軍 104-105

年度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聯標案，調查意見三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國防部廣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為有關「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

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價格評定，輔導會未考量評價委員會專業能力，逕予交付『附帶』評價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函送 104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楊○○君續訴，渠 77 年間申請繼耕故榮民受配於屏東農場之土地，嗣後卻遭否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楊○○陳訴書，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抄研提意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林明輝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君等人陳訴「為陳請政府積極協助返還渠等由韓來臺反共義士在戰俘營之勞務工資等款項，並維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會簽註說明貳之三所提疑義事項說明見復後，再憑酌處。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院會交議「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簽訂契約，其中涉及保密條款部分，是否合理？有無派查之必要？」乙案之研析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研析意見通過，送請秘書處（議事科）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確認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由 4 位委員參與調查研究，並推請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

二、高委員鳳仙、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調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家屬在遺物中發現其求救信函，疑受室友性騷擾與暴力對待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授權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有關相關人員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經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受刑人林○孝發生死亡結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方委員萬富、孫副院長大川、劉委員德勳專案調查研究「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研究報告送請國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參考辦理見復。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五、據報導，前工總名譽理事長陳○雄涉內線交易遭法院判刑定讞，於發監服刑前早已逃亡海外，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查明見復。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缺失及外牆石材掉落問題改善辦理情形，據報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雲林縣北港鎮水埔里幽靈人口案，相關指揮偵辦作為疑有不當；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蘇○文疑利用身分介入該刑事案件等情案之資料供參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之參考。

八、法務部函復，據陳○銘君陳訴，陳訴人涉犯寄藏贓物罪嫌，嗣經判決無罪確定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之豐田原石扣押物，疑與原扣押物不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處。

九、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之檢討改善情形與糾正案意旨相符，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自行列管後，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司法院函復，有關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檢察機關內自殘、脫逃，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廣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三)、(四)，函請該院廣續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

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原瑞芳鎮前鎮長廖○雄），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據續訴，政府單位處理無名遺體之 DNA 比對、建檔作業疑似過於草率，致渠女以無名屍埋葬，請協助處理渠女冤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肆、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函復，為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其源由及依據是否涉有濫用職權及恣意妄為，致侵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情事案，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修正草案修法進度最新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修法時程不易掌握，為避免調查及糾正案懸而未結，函請司法院於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有具體修正後，督促臺灣高等法院是否應即廢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該院「83 年 6 月 2 日（83）院文廉字第 6812 號函」等後續處理情形，續報本院，上開調查及糾正案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修法耗時，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先結案存查，函請行政院俟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完成修法後函復本院；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有更動，亦請函報本院。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鑒於各級檢察署對贓證物之包裝已採較安全之防調包、拆封特殊透明包裝袋；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已建置警示及控管贓證物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扣押、物拍、變賣整合平台；大型贓證物庫之管理效率亦已提升，爰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持續督促各級檢察署落實扣押贓證物管理及其拍、變賣與清理，並適時給予相關承辦人員獎勵，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4 年 1 月 30 日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方委員萬富發言部分：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4 年度巡察法務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調查「臺灣臺南地方法法官夏○宇，涉有違反辦案程序及問案態度不佳，偏頗特定一方等違失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授權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送請司法院參考。

(四)調查意見一(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十九、法務部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原瑞芳鎮前鎮長廖○雄)，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本件法務部函未就本院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請法務部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具體回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楊美鈴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警察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正二分局承辦官警多人遭提告瀆職罪部分，雖獲不起訴處分在案，然就處理本案之行政程序上有無疏失，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中正二分局檢討並研處究責。

二、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卓○興君續訴，為臺中市大甲區奉化段 223 地號等土地於 86 年重測成果，存有嚴重瑕疵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查復，業分就辦理奉化段 223 地號等補正、撤銷重測成果及補辦重測、公告並登記等經過及法令依據予以說明，影附該 2 函及其查復書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查復，關於續處各所屬人員於 86 年辦理本案重測疏失責任之查究乙節，函請該部及該府

將後續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檢察官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與法院因不查而為雙重裁判之情事，不僅涉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亦嚴重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之鞏固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司法院、法務部之檢討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銜、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該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桃園少年輔育院前訓導科科長陳○森等人行政責任案，法務部矯正署業請該院續行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議處資料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復本院，業經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審議同意併案存查。

(二)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案函請法務部續處在案。

(三)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督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其中定期函報執行情形，為明確期限，修正為 2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調查「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14052 號渠告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授權調查委員參考與會發言委員意見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圖不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剝奪其受教權益；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空礙難行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積極督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十二)暨本案查復資料附件第 3 頁、第 9 至 10 頁函請司法院併予研議說明。

二、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函復，為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

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本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函請法務部俟「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法案研修通過後，提供研修完成之法案到院供參；如於修法期間，方案推動方向有所更動，亦請函報本院。

(三)檢討改進事項：前已 104 年 10 月併案存查在案，抄簽註意見五(二)、2，函請教育部、法務部廣續合作辦理，並自行列管，本件建請併卷存參。

三、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研提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三)函請行政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5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77	23	11	2	—
合計	1,077	23	11	2	0

## 二、105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104 年 3 月 22 日於臺北市發生 1 名 41 歲之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其患有腦性麻痺之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惟本案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嚴重違失，最終造成何父因不堪照顧負荷而親手掐死何男之人倫悲劇；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因車禍傷及腦部以致失智、行為脫序之父親，而於 104 年 1 月 6 日失控將其父親毆打成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同年月 7 日接獲醫院通報後，明知通報表已清楚載明「黃男明日恐會到院照顧黃父」，猶未能加以提高警覺，僅以 1 次電話聯繫黃男之 2 弟，即率爾評估認定黃父安全無虞，致日後發生黃男於醫院病房內看顧黃父時，因無法忍受黃父又不斷吵鬧，遂持彈性繃帶將黃父封嘴窒息死亡之悲劇，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077 號函衛生福利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員任○○、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及該公所村幹事許○○於其任職期間違法商業登記為商號負責人，均違失行為明確，惟該縣府知悉上開違法兼營商業行為後，均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且對任員核予申誡一次之輕微處分後准其退休，雖本案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將洪○○及許○○移送懲戒，但對任○○迄未依法移付懲戒，實有嚴重違失。又聘僱人員為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0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該縣府人事處約僱人員鄭○○知法犯法，違法商業登記為商號負責人長達 1 年半；澎湖縣七美公所約僱人員夏○○違法商業登記為商號負責人僅 5 個月，均有違失。查該公所知悉後核予夏員申誡 1 次之處分，惟該縣府知悉後對鄭員為非屬懲處類型之口頭告誡，未為任何處分，以上均有違失。</p>		
3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視公共安全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政風查察及主管監督機制失靈，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p>	<p>105 年 1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061 號函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度以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出售土地收入與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鎮民代表會大樓支出，惟均遭該代表會刪除，詎該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逕行處分土地，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p>	<p>105 年 1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0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間申請「『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該計畫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p>	<p>105 年 1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023 號函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處理性騷擾事件未依規定，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且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與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完全相同，球員兼裁判，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復未考量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感受及相關權益，將其調離至該部之下屬單位，並因職務之調動，喪失資訊專業加給，更未在被害人正式提起性騷擾申訴前，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以提早發現並提供協助，以上</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p>	<p>105 年 1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52130024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均核有違失。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 2 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又桃園市政府對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98 年 7 月間該廠毗鄰之滲眉埤池魚大量死亡，未深入追查原因；103 年 7 月發現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後，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03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寶山鄉農會 103 年 2 月 28 日在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首辦之「橘子路跑」活動，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卻未積極釐清相關疑義，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5 月 26 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路跑活動，引發質疑聲浪；迄本院詢問會議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出面邀集各該單位會商解決相關爭議，實有未當。再者，該局明知經濟部已於 97 年間公告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卻未落實管理，致使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 345 公尺，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違失情節明確。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018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105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713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黃○○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依法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校安通報遲延 7 個多月，又迄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對於黃○○違法體罰蔡生事件，社政通報及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有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	105 年 1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52430022 號函行教育部轉飭所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遲延；該校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不當採取叫異性同學跑給蔡生追等處理方式，且相關約束行為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該校對於國中部導師趙信雄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關於秦生家長陳述秦生尚有數次被趙○○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未曾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資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又該校對於幼兒部導師陳○○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復迄未將陳○○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均有違失。</p>	席會議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p>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經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受刑人林○○發生死亡結果，均有重大違失。</p>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105 年 1 月 1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52630016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5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字第 1 號	林滿康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上校副處長（現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傷害國軍形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105 年劾 字第 2 號	顏漢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議（判）決。